

#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7)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FS 94667



2010  
年 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合併利潤表	31
合併綜合收益表	32
合併權益變動表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1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http://www.leeport.com.hk)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表現

### 營業額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經濟狀況非常令人鼓舞。製造設備及工具相對於二零零九年需求迅速增長，二零零九年則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處於困境。大部分業務部門於銷售紀錄及簽訂合同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為1,075,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8,56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41.8%。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為182,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75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3.3%。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為16.9%，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8.0%。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增加存貨撥備。

###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之服務收入為17,581,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6,212,000港元。然而，二零一零年之佣金收入僅為1,895,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585,000港元。

### 經營開支

儘管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增加41.8%，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1,25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35,981,000港元減少13.1%。此乃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於宣傳、展覽及市場開支方面持審慎態度。年內，物流費用亦已有效管理。二零一零年之行政費用為146,70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55,555,000港元下降5.7%，此得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進行營運重組所取得之效率。

本集團維持銀行除透支後現金淨額水平充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為58,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成本為3,22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320,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8.9%，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8%。負債比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強健現金狀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5,19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虧損34,3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為11.70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每股15.94港仙。

## 主席報告(續)

###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合共9,6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7.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儘管大多數西方國家仍在著力推動經濟復甦，中國之經濟表現卻異常出色。中國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3%。工業產值於二零一零年增長12.1%，而二零零九年之增長率則為8.3%。出口值於二零一零年增長顯著，增長率為31.3%，而二零零九年則下降16.0%。中國於二零一零年所取得之巨大經濟成就令全球羨慕。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消費亦為其經濟增長之重要推動力。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許多製造業於年內均錄得顯著增長。交通運輸設備、電動機械及計算機和電子設備分別錄得31.7%、40.4%及48.2%之增長率。汽車生產增長34.8%，及通信設備增長21.8%。該等行業之顯著增長直接帶動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業務較二零零九年獲得增長。

中國在機床消費及生產方面之優勢於整個二零一零年持續。按價值計，去年全球所生產每十台機床中，有四台安裝於中國。中國二零一零年消費總值為273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8%。中國二零一零年之機床進口值為91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4%。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錄得簽訂合約額逾十四億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八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之大批量簽訂合約令人鼓舞，市場氣氛非常樂觀。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停滯不前後，均願意投資於機械及設備。就本集團若干產品而言，因年內需求快速恢復，許多供應商之產能未能迅速調整至足以應付突然恢復的訂單，故本集團面對之實際問題為交貨時間之延遲。

於東南亞之業務亦有所改善，從而使二零一零年錄得利潤，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虧損。

儘管二零一零年業務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控制得宜，經營開支較低亦也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業績。

## 主席報告(續)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第12個五年經濟規劃已確定整個國家自二零一一年開始五年內之策略方向。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目標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為7%，而政府亦指望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增長7%。該等目標表明，國家有信心於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後，仍繼續其經濟增長。

政府已頒佈策略中，如增加工人收入，將直接提升國家消費市場規模。涉及電子產品、家電、汽車及住房之行業亦將受益。另一方面，較高勞動力成本，將刺激製造商安裝更多自動化流程，以減少或取代勞動力。發展新興產業(涉及信息技術、環保、新能源、高科技設備、新能源汽車等)之策略將確保高端製造設備及工具之需求增長。製造設備及工具之整體市場因此會繼續快速增長。

為把握中國製造設備及工具市場快速增長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已制定未來幾年之若干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短期內將招聘大量銷售及服務人員以及將會與供應商合作加強對銷售及服務人員之培訓。

在政府政策支持下，二零一零年全國各地區經濟發展分佈均勻。華東、華中、中國西部及中國東北之資本投資分別增長21.4%、26.2%、24.5%及29.5%。鑑於該等最新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於中國不同地區投資，尤其是華北，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加強與世界領先測量儀器製造商之一Mitutoyo Corporation之合作。Mitutoyo Corporation將增持於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股權，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為力豐與Mitutoyo於二零零三年設立的合資企業。以一套全面之策略及發展計劃，力豐與Mitutoyo將共同加強在中國市場之投資。此外，本集團還尋求機會與其他供應商合作，擴大其各種產品在中國之市場份額，以符合其長期策略。

組織之有效擴大，團隊管理能力之提高，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由於中國勞動力市場已發生變化及勞動力供應有所緊張，本集團的迅速擴展面臨挑戰。本集團須尋求辦法解決其中國勞工成本，目前每年呈雙位數上升之問題。

因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健，自二零一一年初起，本集團之訂單量情況一直向好。中國國內消費市場亦蓬勃發展。隨著全球經濟形勢好轉，尤其是發達國家，中國出口業務有可能進一步增加。為實現今年之增長目標，本集團需要解決其若干供應商較長交貨時間的問題。此外，鑒於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及海

## 主席報告(續)

嘯，本公司正向日本供應商核實其生產及交貨所受到之影響。該災害是否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業務有重大影響現尚難過早作出結論。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狀況。然管理團隊期待會是成功的一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過去一年之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及感謝彼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理想經營業績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淨額結餘為58,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6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良好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159,4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803,000港元)。存貨天數為70日，經參考二零一零年業務之增加此乃為合理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結餘為254,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470,000港元)。銷售天數為67日亦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結餘為175,0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892,000港元)。由於現金狀況強勁，本集團繼續減少短期借貸，以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為121,2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04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8.9% (二零零九年：43.8%)。該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802,730,000港元，其中約264,439,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186,4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0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48,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並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有41,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25,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使用收取自其客戶之外匯用以結算支付於海外供應商之付款。倘任何重大付款無法被全部滿足，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5,523,000港元購買539,000歐元，以25,085,000港元購買267,200,000日元及以2,961,000港元購買5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以11,564,000港元購買1,042,000歐元，及以25,497,000港元購買300,000,000日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86,4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802,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樓宇、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02名(二零零九年：502名)僱員，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46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28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8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 67 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 40 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 49 歲，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香港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 53 歲，兼任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項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 60 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由本集團委任。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其後，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博士亦為多家工商協會之會長、委員會成員或顧問。呂博士於工業領域有豐富經驗。目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現年 54 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現為南美洲秘魯 Valle Grande Rural Institute 之顧問。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現年 64 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Nimmo 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 35 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梁偉倫先生，現年 51 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提升服務運作及業務發展之後勤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大型技術服務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在服務運作管理(包括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方面有逾 20 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 46 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文龍先生，現年 55 歲，為本集團量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 30 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沙偉強先生，現年 49 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沙先生於金屬鈹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 52 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 CAD/CAM 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林仲強先生，現年 50 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多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 54 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陳和欽先生，現年 58 歲，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耀文先生，現年 50 歲，本集團專業工具部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主要為在工業消耗品領域及主要在全球性品牌消費產品領域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合併利潤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9,6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15,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196,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5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 董事會報告書(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14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3.78%，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該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呂新榮博士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陳正煊先生及麥栢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物業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為8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9至11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7,752,000股	816,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153,097,982股	71.06%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816,000股	7,752,000股 (附註(c))	144,529,982股 (附註(a))	153,097,982股	71.06%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長倉	200,000股	無	無	200,000股	0.09%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402,445股 (附註(d))	無	402,445股	0.19%

- (a) 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c) 上述李先生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d) 該等 402,445 股股份由 Nimmo 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e) 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之購股權內。

###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 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4%
—綜合五大供應商	71%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修良先生雖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個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同時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逾25%。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利潤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利潤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a。

### 核數師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遵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與否及提升股東價值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已採用該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於下文更詳細指明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 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5	100%
陳麗而女士	5	100%
陳正煊先生	5	100%
麥栢基先生	5	100%
呂新榮博士	5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5	100%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有關之決議：

-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制定審慎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 建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乃委以管理層人員負責執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議記錄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發展。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陳麗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期為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2)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酬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利弊。
- (3)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為屬於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屬於過高水平。
-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且有關補償付款屬於合理和適當之水平。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釐定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於二零一零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於會議上，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二零零九年之董事酬金。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1	100%
陳麗而女士	1	100%
呂新榮博士 (委員會成員)	1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委員會成員)	1	100%
麥栢基先生 (委員會成員)	1	100%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每個財務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報告，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和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其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控制感到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2. 監控發行人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之真實性，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4. 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5. 發展及建立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三次會議。各個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出席率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3	100%	
麥栢基先生	3	100%	
呂新榮博士	3	1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參考職權範圍審閱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數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主要與核數服務有關，原因是核數師並無承擔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任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04頁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b>171,140</b>	153,481	129,434
租賃土地	6	<b>7,190</b>	7,206	7,354
		<b>178,330</b>	160,687	136,7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159,487</b>	181,803	294,7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254,776</b>	140,470	188,5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b>53,420</b>	43,989	34,742
衍生金融工具	10	<b>549</b>	83	347
可收回稅項		<b>1,062</b>	136	2,062
限制銀行存款	13	<b>45,014</b>	60,027	3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62,525</b>	57,813	27,194
		<b>576,833</b>	484,321	581,129
<b>資產總值</b>		<b>755,163</b>	645,008	717,917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21,544</b>	21,544	21,544
其他儲備	15	<b>169,016</b>	146,291	129,15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b>9,695</b>	—	—
— 其他		<b>105,184</b>	93,620	126,676
		<b>305,439</b>	261,455	277,375
<b>非控制性權益</b>		<b>5,781</b>	6,349	5,599
<b>權益總值</b>		<b>311,220</b>	267,804	282,974

第36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述)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b>15,284</b>	12,261	7,427
		<b>15,284</b>	12,261	7,42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b>175,078</b>	103,892	102,6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b>132,290</b>	85,684	76,481
應付董事款項		–	–	27,529
衍生金融工具	10	–	322	7
借貸	17	<b>121,291</b>	175,045	220,880
		<b>428,659</b>	364,943	427,516
<b>負債總額</b>		<b>443,943</b>	377,204	434,94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55,163</b>	645,008	717,9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8,174</b>	119,378	153,61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6,504</b>	280,065	290,401

代表董事會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 36 至 104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91,645	91,64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73,408	58,3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332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	101
		<b>73,762</b>	<b>58,800</b>
<b>資產總值</b>		<b>165,407</b>	<b>150,445</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1,544	21,544
其他儲備	15	132,787	127,278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9,695	-
- 其他		1,183	1,441
<b>資產總值</b>		<b>165,209</b>	<b>150,26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6	91	1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	80
<b>負債總額</b>		<b>198</b>	<b>18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65,407</b>	<b>150,4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564</b>	<b>58,61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5,209</b>	<b>150,263</b>

代表董事會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36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額	5	<b>1,075,961</b>	758,562
銷貨成本	21	<b>(893,706)</b>	(621,803)
<b>毛利</b>		<b>182,255</b>	136,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	<b>24,748</b>	23,9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	<b>(31,251)</b>	(35,981)
行政費用	21	<b>(146,706)</b>	(155,555)
<b>經營利潤／(虧損)</b>		<b>29,046</b>	(30,877)
融資成本	23	<b>(3,227)</b>	(5,320)
<b>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25,819</b>	(36,197)
所得稅(支出)／抵免	24	<b>(1,500)</b>	919
<b>本年度利潤／(虧損)</b>		<b>24,319</b>	(35,27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25,199</b>	(34,348)
非控制性權益		<b>(880)</b>	(930)
		<b>24,319</b>	(35,27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27	<b>11.70 港仙</b>	(15.94) 港仙
－攤薄	27	<b>11.60 港仙</b>	(15.94) 港仙
<b>股息</b>	28	<b>16,158</b>	—

第 36 至 104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b>24,319</b>	(35,278)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5	<b>21,345</b>	33,939
遞延稅項變動	15	<b>(2,539)</b>	(5,068)
貨幣兌換差額		<b>5,620</b>	(9,142)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b>24,426</b>	19,729
本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計		<b>48,745</b>	(15,54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49,313</b>	(16,299)
— 非控制性權益		<b>(568)</b>	750
本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計		<b>48,745</b>	(15,549)

第36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附註14)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129,155	126,676	5,599	282,974
<b>綜合收益</b>						
虧損		–	–	(34,348)	(930)	(35,278)
<b>其他綜合收益</b>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33,939	–	–	33,939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留存收益	15	–	(1,292)	1,292	–	–
遞延稅項變動		–	(5,068)	–	–	(5,068)
貨幣兌換差額		–	(10,822)	–	1,680	(9,142)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16,757	1,292	1,680	19,729
<b>綜合虧損總額</b>		–	16,757	(33,056)	750	(15,549)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5	–	379	–	–	3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379	–	–	3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544	146,291	93,620	6,349	267,804

第36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附註14) 千港元	(附註1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b>21,544</b>	<b>146,291</b>	<b>93,620</b>	<b>6,349</b>	<b>267,804</b>
<b>綜合收益</b>						
利潤/(虧損)		-	-	25,199	(880)	24,319
<b>其他綜合收益</b>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1,345	-	-	21,345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留存收益	15	-	(2,523)	2,523	-	-
遞延稅項變動		-	(2,539)	-	-	(2,539)
貨幣兌換差額		-	5,308	-	312	5,62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21,591	2,523	312	24,426
<b>綜合收益總額</b>		-	21,591	27,722	(568)	48,74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5	-	1,134	-	-	1,134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利息	28	-	-	(6,463)	-	(6,463)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1,134	(6,463)	-	(5,3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1,544</b>	<b>169,016</b>	<b>114,879</b>	<b>5,781</b>	<b>311,220</b>

第36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	<b>50,408</b>	63,180
已付利息		<b>(3,227)</b>	(5,320)
退回所得稅		<b>304</b>	1,085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b>47,485</b>	58,94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b>(969)</b>	(3,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b>580</b>	637
已收利息		<b>322</b>	321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5,013</b>	(26,55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14,946</b>	(29,14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已抵押借貸及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57,247)</b>	37,014
由董事墊付之款項		<b>–</b>	(27,529)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8	<b>(6,463)</b>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b>(63,710)</b>	9,485
<b>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 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b>57,600</b>	18,088
年內匯率之影響		<b>2,652</b>	224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3(b)	<b>58,973</b>	57,600

第36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合併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由於非控制性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當期並不構成影響。概無於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有關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並追溯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起以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該項修訂本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減少	<b>(47,237)</b>	(45,115)	(45,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b>47,237</b>	45,115	45,655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原因執行條款的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執行其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權利。

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並已重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重述調整。該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綜合收益總額或權益均無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	5,981	20,901	-
非流動負債減少	(5,981)	(20,901)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項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頒佈。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轉讓所收取的資產生效。該項詮釋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如供應電、氣體、水)的協議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則必須只可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兩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的修訂規定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實體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合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該評估，則混合金融工具須全部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列明，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時，合資格對沖工具可能為本集團內任何實體持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只要其指示、程序文件及有效性滿足與淨投資對沖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尤其是，本集團須清楚記錄其對沖策略，理由是本集團內可能存在不同層次的不同名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闡明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指引，且倘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此修訂澄清了發行權益工具得以清償的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通過對流動負債定義的修訂，此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企業有無限制權利通過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會計年度後至少推遲12個月結算)，惟企業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釐清了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分配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類(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經營分類之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編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該等修訂擴大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範圍，涉及處理詮釋未能涵蓋之本集團安排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此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註明就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業務規定之披露，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到公平呈報)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及母公司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是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程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提出了新要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方法。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及母公司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續)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應用該準則之全部或部分。

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關聯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經修訂準則。該經修訂準則一經採用，本集團及母公司將須披露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本集團現正制定相關制度以記錄必要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披露該經修訂準則對關聯方披露所帶來之影響(如有)。

- 「供股之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該修訂解決供股用一種貨幣而非發行人之功能貨幣計值時之會計問題。假設該供股符合若干條件，則現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之前規定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進行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及母公司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澄清了實體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債券轉股權)時之會計問題。該詮釋要求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以此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二者之差異。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應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應用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母公司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該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中非其詮釋意向之後果。在沒有此等修訂的情況下，實體不可就最低資金供款之自願性預付款項確認任何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頒佈時，原意非如此，該修訂已對此作出修正。此等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應用此等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本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人非控制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之方法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在廉價購入的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賬目(續)

##### (b)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如適用)。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將更為合適。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項目重新計量之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除非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

#####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內之獨立項目。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於海外業務部份出售或出售時，上述匯兌差額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盈虧。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定期(但至少三年一次)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租賃土地分類為金融租賃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利潤表中扣除。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利潤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利潤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允價值儲備撥入留存收益。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
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	1-3%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並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之款項撥入留存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於投資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如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其分類為此類別。本集團不會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倘此類別之資產預計在12個月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分類為非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資產(續)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對有關金融資產之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之利潤表呈列。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 2.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即時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 2.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 2.14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潤表內確認。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2.16 僱員福利

#####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續)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d)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利潤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每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於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福利終止基於接受離職福利之員工人數釐定。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 2.17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撥備(續)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 2.1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 2.19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利潤表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續)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時，租賃土地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因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圓。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並非為日圓之集團實體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功能貨幣為日圓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淨額以港元列示分別為55,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25,000港元)、15,9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06,000)港元)及5,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36,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升值5%，將令年度稅後利潤分別增加／(減少)(2,7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6,000)港元)、(7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0,000港元)及(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7,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之該等貨幣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9(a)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之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b>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收之客戶	<b>63,556</b>	7,012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收之客戶	<b>107,870</b>	85,913
總計	<b>171,426</b>	92,9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希望透過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借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獲得借貸融資	802,730	733,540
已動用借貸融資	(264,439)	(286,979)
未提取借貸融資	538,291	446,5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透支(附註17)	3,552	—	—	—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附註17)	61,071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17)	—	56,668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0)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6)	—	175,07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1,586	—	—
	<u>64,623</u>	<u>353,332</u>	<u>—</u>	<u>—</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透支(附註17)	213	—	—	—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附註17)	118,318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17)	—	56,514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0)	—	322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6)	—	103,892	—	—
其他應付款項	—	78,948	—	—
	<u>118,531</u>	<u>239,676</u>	<u>—</u>	<u>—</u>
<b>本公司</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	91	—	—
	<u>—</u>	<u>91</u>	<u>—</u>	<u>—</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	102	—	—
	<u>—</u>	<u>102</u>	<u>—</u>	<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33,569
流入	34,118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37,061
流入	36,822
<b>本公司</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
流入	—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
流入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 17 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圓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把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

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全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 基點變動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帶來最高 381,000 港元增加／減少之影響(二零零九年：575,000 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17)	121,291	175,0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62,525)	(57,813)
淨負債	58,766	117,232
權益總額	311,220	267,804
負債比率	18.9%	4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等級分析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549	—	—	549
<b>資產總值</b>	<b>549</b>	<b>—</b>	<b>—</b>	<b>54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83	—	—	83
<b>資產總值</b>	<b>83</b>	<b>—</b>	<b>—</b>	<b>83</b>
<b>負債</b>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322	—	—	322
<b>負債總額</b>	<b>322</b>	<b>—</b>	<b>—</b>	<b>322</b>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支出之賬面值。

#### (c) 保證期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期索償資料及最近趨勢，就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或會不同於未來索償而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估計保證期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保持生產力及品質以及零件及勞工之成本。

####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專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業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與其他地方(主要為新加坡))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部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附註(a)) 千港元	
銷售額	<b>776,984</b>	<b>238,171</b>	<b>60,806</b>	<b>1,075,961</b>
分部業績	<b>22,856</b>	<b>5,589</b>	<b>601</b>	<b>29,046</b>
融資成本				<b>(3,227)</b>
除所得稅前利潤				<b>25,819</b>
所得稅開支				<b>(1,500)</b>
本年度利潤				<b>24,31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附註(a)) 千港元	
銷售額	553,882	173,604	31,076	758,562
分部業績	(13,080)	(11,925)	(5,872)	(30,877)
融資成本				(5,3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97)
所得稅抵免				919
本年度虧損				(35,278)

地區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391,208	300,387
香港	319,044	315,539
其他國家(附註(a))	44,911	29,082
	<b>755,163</b>	<b>645,008</b>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限制現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249	2,833
香港	607	694
其他國家(附註(a))	113	21
	<u>969</u>	<u>3,548</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馬來西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額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全部位於其他國家。

###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述)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u>7,190</u>	<u>7,206</u>	<u>7,35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租賃土地(續)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1,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7)。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52,321	53,0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45,115)	(45,655)
於一月一日(重述)	7,206	7,354
匯兌差額	197	65
攤銷(附註21)	(213)	(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0	7,206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分類為 金融租賃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如先前所報告)	51,565	-	27,386	64,302	2,556	145,8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48,752	-	-	-	48,752
成本值或估值(重述)	51,565	48,752	27,386	64,302	2,556	194,561
累計折舊(如先前所報告)	-	-	(15,027)	(44,835)	(2,168)	(62,03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3,097)	-	-	-	(3,097)
累計折舊(重述)	-	(3,097)	(15,027)	(44,835)	(2,168)	(65,127)
賬面淨值(重述)	51,565	45,655	12,359	19,467	388	129,4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分類為 金融租賃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所報告)	51,565	-	12,359	19,467	388	83,77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45,655	-	-	-	45,655
年初賬面淨值(重述)	51,565	45,655	12,359	19,467	388	129,434
匯兌差額	82	41	(366)	(535)	(8)	(786)
重估收益(附註15)	33,939	-	-	-	-	33,939
添置	-	-	137	3,411	-	3,548
出售事項(附註29)	-	-	-	(369)	(193)	(562)
折舊(附註21)	(2,046)	(581)	(2,309)	(7,063)	(93)	(12,092)
<b>年末賬面淨值(重述)</b>	<b>83,540</b>	<b>45,115</b>	<b>9,821</b>	<b>14,911</b>	<b>94</b>	<b>153,481</b>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或估值(如先前所報告)	83,540	-	27,246	66,863	1,687	179,3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48,815	-	-	-	48,815
成本值或估值(重述)	83,540	48,815	27,246	66,863	1,687	228,151
累計折舊(如先前所報告)	-	-	(17,425)	(51,952)	(1,593)	(70,9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3,700)	-	-	-	(3,700)
累計折舊(重述)	-	(3,700)	(17,425)	(51,952)	(1,593)	(74,670)
<b>賬面淨值(重述)</b>	<b>83,540</b>	<b>45,115</b>	<b>9,821</b>	<b>14,911</b>	<b>94</b>	<b>153,48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分類為 金融租賃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所報告)	83,540	-	9,821	14,911	94	108,36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45,115	-	-	-	45,115
年初賬面淨值(重述)	83,540	45,115	9,821	14,911	94	153,481
匯兌差額	5,328	2,728	(639)	332	(14)	7,735
重估收益(附註15)	21,345	-	-	-	-	21,345
添置	-	-	571	398	-	969
出售事項(附註29)	-	-	-	(528)	-	(528)
折舊(附註21)	(3,329)	(606)	(2,001)	(5,877)	(49)	(11,862)
年末賬面淨值	<u>106,884</u>	<u>47,237</u>	<u>7,752</u>	<u>9,236</u>	<u>31</u>	<u>171,1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6,884	51,798	28,298	69,430	1,792	258,202
累計折舊	-	(4,561)	(20,546)	(60,194)	(1,761)	(87,062)
賬面淨值	<u>106,884</u>	<u>47,237</u>	<u>7,752</u>	<u>9,236</u>	<u>31</u>	<u>171,1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樓宇乃經重估。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估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於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後分別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5)計入或扣除。

11,8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92,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21)。

5,1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71,000港元)之租賃租金已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19,900	19,900
累計折舊	(9,702)	(9,076)
賬面淨值	10,198	10,824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39,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907,000港元)之樓宇及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7)。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分類為 金融租賃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51,798	28,298	69,430	1,792	151,318
按估值	106,884	-	-	-	-	106,884
	106,884	51,798	28,298	69,430	1,792	258,20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分類為 金融租賃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重述)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述)
按成本值	-	48,815	27,246	66,863	1,687	144,611
按估值	83,540	-	-	-	-	83,540
	83,540	48,815	27,246	66,863	1,687	228,1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91,645</b>	91,645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b>73,408</b>	58,357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sup>1</sup>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 及工具	8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1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元普通股	100%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分銷 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3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及相關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98%
力豐鍍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鍍金機械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7,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金屬切削機械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 設備及注塑機器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東莞) 有限公司(附註(i) 及(i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測量儀器 保養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3,060美元	9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1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買賣測量儀器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 普通股	90%
力豐工具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買賣切削工具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附註：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ii) 前稱為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且並無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b>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0)	–	549	5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1)	254,776	–	254,776
其他應收款項	33,838	–	33,838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3)	45,014	–	4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62,525	–	62,525
總計	<b>396,153</b>	<b>549</b>	<b>396,702</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0)	–	83	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1)	140,470	–	140,470
其他應收款項	20,472	–	20,472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3)	60,027	–	60,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57,813	–	57,813
總計	<b>278,782</b>	<b>83</b>	<b>278,86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 (a) (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負債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b>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17)	<b>121,291</b>	–	<b>121,291</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6)	<b>175,078</b>	–	<b>175,078</b>
其他應付款項	<b>121,586</b>	–	<b>121,586</b>
總計	<b>417,955</b>	–	<b>417,955</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0)	–	322	322
借貸(附註17)	175,045	–	175,0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6)	103,892	–	103,892
其他應付款項	78,948	–	78,948
總計	<b>357,885</b>	<b>322</b>	<b>358,20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b>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b>73,408</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b>22</b>
總計	<b>73,430</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58,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101
總計	58,458
<b>其他負債</b> 千港元	
<b>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b>91</b>
總計	<b>91</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102
總計	1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非對沖工具	<b>549</b>	—	<b>83</b>	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5,523,000港元購買539,000歐元、以25,085,000港元購買267,200,000日元及以2,961,000港元購買5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以11,564,000港元購買1,042,000歐元，及以25,497,000港元購買300,000,000日元)。

###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59,651</b>	150,061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4,875)</b>	(9,59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b>254,776</b>	140,47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53,420</b>	43,989	<b>332</b>	342
	<b>308,196</b>	184,459	<b>332</b>	3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71,426	92,925
1至3個月	64,762	29,533
4至6個月	7,762	8,231
7至12個月	7,307	1,444
12個月以上	8,394	17,928
	<b>259,651</b>	150,06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4,875)</b>	(9,591)
	<b>254,776</b>	140,470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19,779	22,384
港元	25,326	36,604
日圓	65,985	15,232
美元	10,164	9,477
人民幣	119,544	51,519
其他貨幣	13,978	5,254
	<b>254,776</b>	<b>140,470</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83,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45,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4,762	29,533
4至6個月	7,762	8,231
7至12個月	7,307	1,444
12個月以上	3,519	8,337
	<b>83,350</b>	<b>47,545</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91,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小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4,875	9,5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虧損為2,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2,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之行政費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9,591	8,479
應收賬款撇銷	(7,358)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18	1,713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276)	(601)
年末	<u>4,875</u>	<u>9,591</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21)。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品	<u>159,487</u>	<u>181,80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款項為12,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03,000港元)(附註21)。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貨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872,3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2,023,000港元)(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45,014	60,027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62,525	57,813	22	101

(a)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36%(二零零九年：0.42%)，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8日(二零零九年：14日)。

(b) 為數31,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9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5	57,813	22	101
銀行透支(附註17)	(3,552)	(213)	–	–
	58,973	57,600	22	1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61,533	55,472
— 非上市金融機構	528	1,812
	<b>62,061</b>	57,284
手頭現金	464	529
總計	<b>62,525</b>	57,813
<b>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b>		
— 上市金融機構	45,014	60,027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4,811	5,500
港元	9,029	13,864
日圓	9,769	13,796
美元	5,700	8,543
人民幣	28,605	13,068
其他貨幣	4,611	3,042
	<b>62,525</b>	57,8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5,444,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215,444,062 股)	21,544	21,544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44	21,544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予董事及經挑選之僱員，二零零八年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7,980,000 份新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61 港元授予僱員及董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60 港元。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零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對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980,000
購股權總值(港元)	1,915,2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61
行使權(港元)	0.6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 年
年度波幅	76%
無風險利率	0.72%
股息支付率	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股本(續)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簡明合併利潤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3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79,000 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完全授與。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列載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失效/註銷	於期末
<b>董事</b>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80,000	-	-	580,000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80,000	-	-	580,000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80,000	-	-	580,000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100,000	-	-	100,000
麥柏基先生(麥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100,000	-	(100,000)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Nimmo 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100,000	-	-	100,000
<b>僱員</b>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548,000	-	-	(5,548,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940,000	-	-	5,940,000
			<u>7,348,000</u>	<u>7,980,000</u>	<u>-</u>	<u>(7,448,000)</u>	<u>7,880,00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35,208	55,493	664	11,310	129,155
貨幣兌換差額	—	105	(10,927)	—	—	(10,822)
重估—總額(附註7)	—	33,939	—	—	—	33,939
重估—稅項(附註18)	—	(5,068)	—	—	—	(5,068)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1,292)	—	—	—	(1,292)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379	—	3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480</u>	<u>62,892</u>	<u>44,566</u>	<u>1,043</u>	<u>11,310</u>	<u>146,29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b>26,480</b>	<b>62,892</b>	<b>44,566</b>	<b>1,043</b>	<b>11,310</b>	<b>146,291</b>
貨幣兌換差額	—	354	4,954	—	—	5,308
重估—總額(附註7)	—	21,345	—	—	—	21,345
重估—稅項(附註18)	—	(2,539)	—	—	—	(2,539)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2,523)	—	—	—	(2,523)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134	—	1,1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480</u>	<u>79,529</u>	<u>49,520</u>	<u>2,177</u>	<u>11,310</u>	<u>169,01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91,445	8,213	664	126,802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379	379
貨幣兌換差額	—	—	97	—	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480</u>	<u>91,445</u>	<u>8,310</u>	<u>1,043</u>	<u>127,27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b>26,480</b>	<b>91,445</b>	<b>8,310</b>	<b>1,043</b>	<b>127,278</b>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134	1,134
貨幣兌換差額	—	—	4,375	—	4,3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26,480</b></u>	<u><b>91,445</b></u>	<u><b>12,685</b></u>	<u><b>2,177</b></u>	<u><b>132,787</b></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 115,00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1,196,000 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75,078</b>	103,892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b>132,290</b>	85,684	<b>91</b>	102
	<b>307,368</b>	189,576	<b>91</b>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b>168,961</b>	97,158
1至3個月	<b>5,133</b>	2,058
4至6個月	<b>14</b>	3,380
7至12個月	<b>1</b>	254
12個月以上	<b>969</b>	1,042
	<b>175,078</b>	103,8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日圓	<b>21,269</b>	69,874
歐元	<b>116,097</b>	13,796
美元	<b>12,453</b>	7,681
人民幣	<b>1,906</b>	6,026
港元	<b>19,447</b>	2,107
其他	<b>3,906</b>	4,408
	<b>175,078</b>	103,8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流動</b>			
抵押借貸	-	-	12,494
信託收據貸款	<b>56,668</b>	56,514	130,470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b>55,090</b>	97,417	68,81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包括按要求償還款項)	<b>5,981</b>	20,901	-
銀行透支(附註13(b))	<b>3,552</b>	213	9,106
<b>借貸總額</b>	<b>121,291</b>	<b>175,045</b>	<b>220,880</b>

若干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樓宇及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附註7)以及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匯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貸款	<b>55,090</b>	97,417
— 其他	<b>60,220</b>	56,727
	<b>115,310</b>	154,144
一至五年		
— 銀行貸款	<b>5,981</b>	20,901
	<b>121,291</b>	<b>175,04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其他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其他
銀行透支	-	-	-	-	5.75%	5.25%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	2.36%	1.68%	-	-	2.22%	2.61%	2.13%	-
銀行貸款	1.85%	-	-	-	-	2.21%	-	-	-	-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b>7,981</b>	12,309
港元	<b>41,700</b>	118,531
日圓	<b>68,058</b>	39,167
美元	-	5,038
其他貨幣	<b>3,552</b>	-
	<b>121,291</b>	<b>175,045</b>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一零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12,261	7,427
匯兌差額	5	10
於利潤表計入(附註24)	479	(244)
直接從權益扣除(附註15)	2,539	5,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4	12,261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5)	2,539	5,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 72,309,000 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80,917,000 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確認 16,197,000 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零九年：19,825,000 港元)。64,963,000 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58,976,000 港元)並無屆滿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稅項虧損為 7,34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1,941,000 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證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7	3,285
於年內作出之撥備	7,477	4,632
於年內已使用之撥備	(6,121)	(5,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53</b>	<b>2,397</b>

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88	(579)
利息收入	322	321
投資收入／(虧損)	1,110	(258)
服務收入	17,581	16,212
佣金收入	1,895	5,585
其他收入	4,162	2,361
	<b>24,748</b>	<b>23,90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00	2,000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2)	872,318	612,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862	12,092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213	2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	5,151	7,771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2)	12,843	4,4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1)	2,642	1,112
匯兌虧損(附註25)	11,432	10,21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2)	76,860	82,615
其他開支	76,242	80,900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b>1,071,663</b>	<b>813,339</b>

### 22 僱員福利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離職福利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2,032,000港元)	68,246	74,28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480	7,95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1,134	379
	<b>76,860</b>	<b>82,61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僱員福利費用(續)

####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利潤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或應付供款。計入利潤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致使年末可供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365	150	86	63	1,664
陳麗而	—	611	—	—	28	639
陳正煊	—	935	150	378	12	1,475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365	—	85	63	1,513
陳麗而	—	611	—	—	28	639
陳正煊	—	941	—	372	12	1,325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附註：

-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幢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5	2,857
酌情花紅	1,309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9	8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99	31
	<u>4,082</u>	<u>2,973</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低於 1,000,000 港元	—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
	<u>3</u>	<u>3</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已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b>3,227</b>	5,320

### 24 所得稅支出／(抵免)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抵免)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9	80
— 中國及海外稅項	619	1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7)	(9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479	(244)
	<b>1,500</b>	(919)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有若干優惠條款。

新加坡之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零九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利潤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本集團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本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兩者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819	(36,197)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利潤／(虧損)之 相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960	(8,854)
無須繳稅之收入	(16,520)	(6,269)
不可扣稅之費用	10,695	11,235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473	4,141
動用過往稅項虧損	(2,032)	-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27)	(928)
— 遞延所得稅	1,151	(244)
所得稅支出／(抵免)	1,500	(919)

二零一零年一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三／零四納稅年度之潛在稅項875,000港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發出額外稅單。力豐機械已正式反對額外稅項。稅務局隨後同意有條件緩繳，惟力豐機械須購買875,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該附屬公司購買875,000港元之儲稅券。本集團相信，該項反對有理據並將竭力維護力豐機械之立場。

### 25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兌虧損3,444,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7,988,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零九年：已變現外匯虧損：8,778,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1,432,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為15,9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0)港元)。

### 27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25,199	(34,3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15,444	215,44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1.70	(15.94)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釐定為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a)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就所授購股權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251,000股計算。

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攤薄(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5,444	215,444
經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807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7,251	215,444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11.70	(15.94)
— 攤薄	11.60	(15.94)

### 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款項為6,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	6,463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九年：零港仙)	9,695	—
	16,15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819	(36,197)
調整項目：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1,134	3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862	12,092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213	2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下文附註(a))	(52)	(7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20)	(788)	579
— 利息收入(附註20)	(322)	(321)
— 利息支出(附註23)	3,227	5,320
— 未變現匯兌虧損(附註25)	7,988	1,432
— 存貨撥備(附註21)	12,843	4,40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1)	2,642	1,11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減少	10,466	101,36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136,820)	38,164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112,196	(65,28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b>50,408</b>	<b>63,180</b>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528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2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80</b>	<b>63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信	<b>41,507</b>	24,425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擔保金額為41,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25,000港元)。

### 31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716</b>	3,199
一年後至第五年	<b>1,435</b>	1,359
超過五年	-	55
	<b>4,151</b>	4,6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該公司擁有 67.08% 之本公司股份。其餘 32.92% 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b>84</b>	84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 8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4,000 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12,673</b>	10,58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b>312</b>	31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b>544</b>	196
	<b>13,529</b>	11,1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分別與三菱東京UFJ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159,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權，剩餘1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tutoyo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分兩期購買合共41%一間附屬公司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LM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其中，一期完成時本集團將收取7,000,000港元，佔LMC股份轉讓之10%，最後終止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期完成時本集團將收取21,700,000港元，佔LMC股份轉讓之31%，最後終止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述)
<b>業績</b>					
銷售額	<b>1,075,961</b>	758,562	1,037,212	846,236	881,17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25,819</b>	(36,197)	6,006	26,631	35,615
所得稅(支出)／抵免	<b>(1,500)</b>	919	(85)	(3,548)	(4,376)
年內利潤／(虧損)	<b>24,319</b>	(35,278)	5,921	23,083	31,239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b>25,199</b>	(34,348)	7,896	23,406	30,858
非控制性權益	<b>(880)</b>	(930)	(1,975)	(323)	381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1,140</b>	153,481	129,434	136,462	107,612
租賃土地	<b>7,190</b>	7,206	7,354	7,583	7,743
流動資產	<b>576,833</b>	484,321	581,129	575,217	492,462
資產總值	<b>755,163</b>	645,008	717,917	719,262	607,817
<b>負債</b>					
流動負債	<b>428,659</b>	364,943	427,516	454,699	372,630
非流動負債	<b>15,284</b>	12,261	7,427	10,886	8,159
總負債	<b>443,943</b>	377,204	434,943	465,585	380,789
資產淨值	<b>305,439</b>	261,455	277,375	246,108	219,1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1,544,406股繳足股份)，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至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載有上述第3、5及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